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1. 該訴訟及該等索償人的索賠

於2023年1月9日，李連景先生、李瑞峰先生及楊翠伶女士（統稱「**該等索償人**」）向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人民法院（「**該法院**」）對(1) Hill Hero Limited（「**被告人一**」）；(2) 深圳韓龍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被告人二**」）；及(3) 本公司（連同被告人一及被告人二統稱「**該等被告人**」）提起訴訟（「**該訴訟**」）。

根據民事起訴狀，該等索償人聲稱：

- (a) 該等索償人為唐山華普燃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原股東，與被告人一於2018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索償人應向被告人一轉讓目標公司51%的股權（「**股權轉讓**」），而被告人一已指示該等索償人向被告人二轉讓該等股權；
- (b) 該等索償人聲稱本公司為被告人一的實際控制人；
- (c) 該等被告人應共同負責償付有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代價**」）；
- (d) 該等索償人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被告人二轉讓目標公司51%的股權。然而，該等被告人未能悉數償付代價。

因此，該等索償人向該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請求該法院判令該等被告人：

- (a) 繼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
- (b) 向該等索償人支付暫定金額為人民幣100萬元的代價餘額；及
- (c) 承擔有關該訴訟的所有法律費用。

2. 向中級人民法院移交訴訟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收到該法院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就該訴訟管轄權作出的裁定（「**裁定**」）。

該法院認為該等索償人的索賠金額（「**所尋求濟助**」）將超過人民幣兩千萬元，而這已超出該法院的管轄範圍。因此，該法院裁定將該訴訟移交至唐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進一步審理。

裁定中並無披露對本公司(a)所尋求濟助的金額；及(b)釐定所尋求救濟的基準。

3. 本公司將予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謹此強調，被告人一及被告人二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並非被告人一及被告人二的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訴訟，並預期將就該訴訟進行嚴謹辯護，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進展。

4. 該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目前評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的中斷（如有）。

儘管預期本集團將就該訴訟進行嚴謹辯護，但由於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故難以肯定地預測該訴訟的最終結果，本公司仍在評估該訴訟的理據以及該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